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1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民生別墅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）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「民生別墅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正確全銜名稱及主任委員之姓名、正確送達地址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正確全銜名稱及主任委員之姓名、正確送達地址等事項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3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起訴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